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總收文
日期 115.1.6
號碼 總 1150000007

慈雲寺　函

機關地址：20443 基隆市安一路 177 巷 45 號
承 辦 人：許育銘
電　　話：(02)24221127
傳　　真：(02)24220210

受文者：基隆市國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基慈字第 114028 號
附件：獎勵辦法、比賽報名表各乙份

主旨：慈雲寺為慶祝建國 115 年，於春節期間舉辦書法與繪畫比賽，邀請本市各級學校參加，敦請 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說明：

一、依本寺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繪畫比賽訂於 115 年 2 月 21 日(星期六)舉辦。
三、書法比賽訂於 115 年 2 月 22 日(星期日)舉辦。
四、隨函附上本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各乙份，均如附件，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五、報名表請依格式填寫後，於截止日前(請詳閱比賽辦法)親臨或郵寄至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177 巷 45 號，署名慈雲寺收即可。(報名表若不足，可自行印製)

正本：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副本：基隆市慈雲寺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林寶玉

基隆市慈雲寺115年繪畫與書法比賽辦法

一、目　　的：為弘揚中華文化與培養學生對美術創作之興趣，藉以提升傳統優質生活及品德，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慈雲寺管理委員會

三、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邀請對象：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及自行參加之善信。
（自行參加善信請依組別所對應之年齡分組報名）

四、舉辦項目：繪畫及書法比賽。

五、辦理時間：繪畫比賽於115年2月21日實施，書法比賽於115年2月22日實施，各分組詳細時間如下表：

組別 / 項目 / 時間	幼稚園	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高中
繪畫比賽時間(2/21)	09:00～12:00	09:00～12:00	09:00～12:00	09:00～12:00	13:00～16:00	13:00～16:00
書法比賽時間(2/22)	無	無	10:00～10:15	10:00～10:15	14:00～14:15	14:00～14:15
附　　註	比賽地點均在慈雲寺內					

六、比賽地點：慈雲寺(基隆市安一路177巷45號)

七、報名方式：親臨或郵寄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177巷45號，署名慈雲寺收即可。聯絡電話:24221127

八、報名表格：如附件，報名表若不足，得自行印製。

九、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並一律以本寺收件時間為準。

十、評選方式：聘請美術與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選出各組最好之作品，頒發獎金與獎盃乙座。

十一、頒獎日期：115年 3月14日(星期六) 10:00時，於本寺3樓大悲殿舉行。

十二、書法與繪畫所需紙張皆由本寺供應(書法高、國中組紙上無格線)其他用具請自備；另本寺對比賽之作品有最後的處理權。

獎勵方式：錄取者均獲獎盃乙座，第 1 至 3 名並依下列方式頒發獎金。

◎高中組：
第1名獎金8,000元
第2名獎金5,000元
第3名獎金3,000元
1~3名皆取1名，佳作5名

◎國中組：
第1名獎金5,000元
第2名獎金3,000元
第3名獎金2,000元
1~3名皆取1名，佳作5名

◎國小組：
第1名獎金3,000元
第2名獎金2,000元
第3名獎金1,000元
1~3名皆取1名，佳作5名

◎幼稚園組：
僅取佳作8名

基隆市慈雲寺藝文活動比賽報名表　組別：＿＿＿＿

編號	姓　　名	年級	學　　校	聯絡電話
備註	1. 組別欄空白處請填上書法組或繪畫組。 2. 聯絡電話盡可能以聯絡上個人為主，若所填為單位電話，請另外註明該單位聯絡人之職務姓名，以便日後聯絡。 3. 報名完成即表示參賽者同意本次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基隆市慈雲寺，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主辦單位 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			